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海源电源”）日常经营需要，海源电源拟与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维LDK”）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江西赛维LDK同意海源电源无偿使用其已注册并享有商标专用权的图形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甘胜泉先生为江西赛维LDK公司董事长、公司原董事张忠先生为江西赛维LDK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江西赛维LDK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775877086F

4、注册资本：601,385.71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祎秋

6、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梅园小区

7、经营范围：硅提纯；单晶及多晶硅棒以及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光伏应用产品、太阳能热管、太阳能热水器、热水系统以及太阳能光热应用产品生产和销售、仓储；蓝宝石衬底材料、发光二极管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

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8、主要股东：禾禾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持股67.69%，江西兴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37%，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持股8.69%。

9、实际控制人：李祎秋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2,272.10	161,572.22
负债总额	206,691.55	206,869.80
净资产	-44,419.45	-45,297.58
项 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769.37	204.80
净利润	-6,419.81	-878.14

11、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甘胜泉先生、公司原董事张忠先生分别担任江西赛维LDK公司董事长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江西赛维LDK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履约能力分析

经核查，江西赛维LDK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因本次交易为子公司海源电源无偿使用其已注册并享有商标专用权的图形商标，因此其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江西赛维LDK许可海源电源在生产、销售、服务等经营活动中使用江西赛维LDK已在国家商标局注册的“LDK”图形商标。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江西赛维 LDK 同意海源电源无偿使用其已注册并享有商标专用权的图形商标。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商标使用许可人：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甲方将已注册的“LDK”图形商标，许可乙方使用。

商标标识：

授权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于光伏产品上使用“LDK”商标的权

利。

2、许可使用期限：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3、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免费。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子公司经营需要，海源电源与江西赛维 LDK 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江西赛维 LDK 同意无偿授予海源电源使用前述商标。本次《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上签署，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海源电源2023年5月与江西赛维LDK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江西赛维LDK将坐落于新余市赛维大道1950号厂内的部分厂房、办公楼等租赁给海源电源使用，租赁面积为54,673.61平方米，月租金为6.5元/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3年5月25日至2033年5月24日。除上述《厂房租赁合同》外，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江西赛维LDK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查，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源电源与江西赛维LDK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了事前审查。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海源电源与江西赛维LDK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0日